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75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准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披露。

### **一、关于经营事项的披露**

#### **（一）经营风险**

根据年报，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0.38亿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8亿元。前述情况表明，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有实质性改善，近年来连续大额亏损（2013年、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43亿元、-6.8亿元）的趋势未明显改变。

鉴于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焦炭和型钢）所涉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原料与产品价格变动、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发展趋势等情况，补充说明行业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揭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 **（二）非经常性损益确认**

根据年报，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高达5.16亿元，其中，政府补助为1.18亿元、资金占用费为2.04亿元、债务重组损益为1.44亿元、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为0.61亿元、排污权交易合同收益为0.07亿元。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扭亏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各项非经常性

损益的确认依据，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三）关联交易**

根据年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7.61亿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12.94亿元，与公司2015年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33.1%、55%。

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说明：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
- 2、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 **二、关于财务事项的披露**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年报，公司存在大额的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审计意见显示，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9.08亿元，其中大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经营性欠款16.60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4.06亿元，其中大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经营性欠款3.85亿元，关联方欠款金额合计20.45亿元。关联方未来的还款情况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针对应收关联方款项问题，公司称“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2015年资产重组完成后的8个月内，以每月向本公司支付现金、提供所需产品或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予以偿还”。

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并逐笔列示款项的形成原因和形成时间。

2、关联方承诺“在2015年资产重组完成后的8个月内，以每月向本公司支付现金、提供所需产品或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予以偿还”的实际履行情况、后续履行计划，如公司不能否按期履行完毕的，应明确说明相关解决方案。

3、结合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关联方的还款能力，充分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面临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根据年报，2015年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为26.78亿元，流动负债为36.61亿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的金额达9.83亿元。同时，根据公司临时公告，截至2016年4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贷款等债务3.9亿元本金已逾期。

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共计2.7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1.19亿元。

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1、结合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按债务到期时间逐项列示）的期限匹配情况，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债务逾期风险。

2、充分说明公司为应对流动性风险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资金来源、协议安排、时间安排等。

### **（三）资产负债率**

根据年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高达75.8%，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负债水平及风险程度，并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有降低资产负债率的计划以及具体措施。

### **三、其他事项的披露**

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一）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并分别披露前5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

（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并分别披露前5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

（三）重要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数据；如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内相比变动在30%以上，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对其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将于2016年4月22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